

安政通报

第四十二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8 月 27 日

邹明同志在全市秋季造林绿化会战 动员会议上的讲话

(2009 年 8 月 27 日)

同志们：

这次全市秋季造林绿化会战动员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全省林业工作会议、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和 8 月 19 日刘书记调研检查瀛湖绿化治理和市区周边造林绿化工作时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动员全市上下，提高认识，再鼓干劲，再添措施，迅速掀起秋季造林绿化会战高潮，确保全年完成 60 万亩的造林任务。刚才，本增同志通报了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了秋季造林绿化工作；志宏同志通报了城区周边绿化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旬阳县政府、市人事局分别就推进汉江绿化治理和市区周边“双创”造林绿化帮扶工作作了交流发言，希望各县区和各帮扶部门认真

学习借鉴。下面，我再强调三点。

一、深化对造林绿化会战的认识

近年来，在林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下，我市造林绿化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0年间全市累计完成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投资40亿元，实施退耕还林、天保公益林建设682万亩，全市森林面积达到1955.3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到55.4%。特别是从2004年开始，我市相继启动实施了大瀛湖绿化治理、领导抓点工程造林、工程植竹、汉江绿化和市区周边绿化治理工程，参与包抓县级领导214人次，抓点面积45000亩，抽调帮扶部门213个，抽调驻村干部462人，高标准、高质量造林10万余亩，较好地发挥了典型引路和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区域的绿化治理成效明显。我市的生态环境明显好转，逐步步入良性循环。

但是，当前我市森林资源分布不均、生态系统脆弱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大林业、小产业、低收入”的状况没有根本改观，城镇周边、汉江两岸、公路沿线等人口密集区植被覆盖仍然较差，因生态破坏造成的局地自然灾害还比较频繁。

实施造林绿化是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林产品供给、增强森林生态整体功能、实现自然生态系统与经济社会系统良性循环的唯一途径，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经济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专门就此项工作作了具体安排部署。8月19日，刘书记在调研检查瀛湖绿化治理和市区周边绿化造林工作时，要求以更加务实的作风，高起点、高标准、坚持不懈地推进汉江两岸绿化治理，努力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统一。搞好造林绿化，可以

更好地改善全市的生态环境，为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提供更大的生态环境承载空间和可靠的工业原料来源；搞好造林绿化，可以更好地、更快地推进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进一步保护汉江水质，为“一江清水供北京”创造良好的生态条件。搞好造林绿化，可以更好地建设适宜生存、生活和发展的自然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把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建设的更加美好。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和谐安康的高度，充分认识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转变作风，强化措施，创新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造林绿化目标任务。

秋季造林大会战，是安康人民在长期生活实践中的重大创造，是推进群众性造林绿化的有效形式。我们目前的造林成果，与多年来持之以恒的会战密不可分，这个传统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丢。今年的秋季造林会战必须更加扎实、更有声势、更有成效。

二、明确秋季造林绿化会战任务

今年省委、省政府下达我市造林绿化责任考核的指标是 60 万亩，市委、市政府已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区。截止目前，完成造林 37.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3.7 万亩、飞播造林 23.8 万亩，占目标任务的 62.6%，尚有 22.5 万亩任务未完成，秋冬造林绿化任务还十分艰巨。特别是汉江绿化和市区周边“双创”造林绿化的进展缓慢，多数县区的“七八九”林业会战还没打响。虽然有省上项目未到位、资金投入不足的原因，但主要还是由于我们思想认识不到位、群众发动不充分、工作落实不力。我们必须在继续巩固历年造林成果的基础上，扎实抓好秋季造林会战的重点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汉江绿化治理工作。启动实施汉江两岸绿化治理工程，是今年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这既是保护汉江流域生态环境、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工程，也是改善人居环境、塑造良好对外开放形象的民生工程。该工程规划造林面积 20.9 万亩、封山育林 24.4 万亩，已纳入全省六大重点造林绿化板块之一，是今后五年我市造林绿化工作的重头戏。今年计划完成造林面积 4.7 万亩，目前已完成造林 2.03 万亩、整地挖坑 2.1 万亩。沿江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落实“县区负责、乡镇实施、群众参与、部门帮扶、严格奖惩”的工作机制，层层分解落实任务，夯实工作责任。突出抓好中心城区、城镇周围、路桥接点、渡口码头等重点区域的造林绿化工作，务求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市发改委、林业局要认真做好汉江绿化重点区域绿化治理项目包装争取工作，争取更多的中、省专项资金支持。

二是全面完成市区周边“双创”绿化造林任务。市区周边“双创”绿化工程规划造林 5443 亩，共落实 66 个市、区帮扶单位，要求今年全面完成造林任务，2011 年全面达标。目前实际仅完成造林 350.5 亩、整地挖坑 2635 个，不到工作量的 40%。对于帮扶部门来说，还需要付出艰辛的努力。这项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市“双创”能否按期达标，必须引起汉滨区政府和各帮扶部门的高度重视，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城区周边各乡镇、办事处要主动靠前，加强群众教育和思想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劳挖坑植树；市、区各帮扶单位要创新工作思路，抽调精干力量驻组开展工作，想尽千方百计完成好今年的造林绿化任务。

三是继续抓好领导抓点工程造林。今年共落实领导包抓造林

点 37 处、面积 6210 亩，目前仅完成造林 2150 亩，要进一步加快造林进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任务，充分发挥领导抓点的示范带动作用。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县区长和林业局长是领导抓点的主要责任人，必须亲自组织、亲自指挥、亲自参战。今秋安排的两项检查活动，重点是检查领导抓点情况，会战必须首先在领导示范点上打响。

四是加快经济林基地建设。加快经济林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是改变“大林业、小产业、低收入”状况的有效途径。今后十年全市将重点发展生漆、油桐、油茶、核桃、板栗、狮头柑 6 大经济林基地面积 300 万亩，努力实现农民人均林业收入 3000 元的奋斗目标。今年全市计划完成经济林基地建设 22 万亩，其中木本油料 14 万亩，干鲜果 8 万亩，目前实际完成 4.4 万亩，仅为目标任务的 20%。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已挤进今年国家和省上专项资金扶持的油茶、生漆、油桐、茶叶、核桃、板栗基地建设项目，要积极跟踪落实。今年的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建设和新增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天保人工造林、长防工程建设的项目规划、作业设计，要尽可能扩大经济林比例。

三、把握秋季造林绿化会战关键环节

一要优化树种配置。要大力营造经济林和生态、经济兼用林，特别是在市区周边“双创”造林绿化和汉江绿化治理中，要统筹兼顾农民增收、生态增效和城市美化的需要，科学配置树种。同时，应保证市花紫荆、市树香樟、市果狮头柑的种植面积。特别是市区、景区、调整公路沿线等重点区域要扩大种植面积，加大种植密度。

二要严格造林质量。各级林业部门要抽调精干技术力量，加强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把“坑、苗、土、水、管”各个环节质量关。汉江和市区周边造林绿化必须坚持“大坑大苗、一次成林”，务必做到“四个不准”——挖坑不合格不准填土、填土不合格不予调苗、苗木不合格不准栽植、栽植不合格不予验收，大力推广节水抗旱造林技术，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三要保证苗木供应。对于汉江及市区周边造林绿化所需的大苗、经济林苗木，要及早落实苗源，签订供苗合同，确保秋季造林绿化工作顺利推进。

四、加强对秋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领导

一要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新闻媒体，宣传造林绿化先进典型，大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增进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制作广告牌、印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林业、支持林业、发展林业的舆论氛围。

二要多方筹措资金。市区周边“双创”绿化造林种苗补助费问题，各相关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尽快筹措到位。汉江绿化治理由县区政府包干负责，市林业局通过争取林业项目每亩补助240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县区政府兜底筹措解决。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林业、小流域治理、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农项目资金的捆绑力度，想方设法筹集建设资金；市发改委、林业局要加大林业项目争取工作力度，积极争取中、省的项目资金支持；对市区周边“双创”绿化造林必建的47个水窖，由市水利局安排落实资金。

三要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林业部门要加大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建立旬报和定期通报制度，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监察局、“双创”办、林业局开展两次专项督查，一次是挖坑、一次是栽树，督查结果将作为县区年度绿化造林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要严格考核奖惩。今年 60 万亩的造林任务，已纳入省对市、市对县区和林业部门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市区周边“双创”绿化造林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区帮扶部门工作目标考核重要依据；汉江绿化治理工程建设纳入市对县区年度单项工作考核目标，参照大瀛湖绿化治理办法进行考核，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任务完成好的县区予以奖励。

同志们，秋季造林会战从今年起将正式展开，当前已进入秋季造林绿化整地挖坑关键时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起来，迅速掀起秋季造林整地挖坑高潮，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造林任务落实。

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共印 55 份